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11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）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lncJgWjWmeFeAijN8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30人為上限。
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

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月13日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5%行政手續費。
2. 11月13日中午12時以後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。
3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：
 - 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應退費(需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)。
 - 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4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c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
講師名單

| 姓名 | 簡歷 |
|-----|---|
| 陳玠宇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● 職棒球員工會法務 ● 法律白話文駐站作者，著有學術文章《全球化下的運動紛爭解決－兼論我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》、《疫情下的運動世界－武漢肺炎對運動法領域的影響》，和李志峰教授合著《中華職棒薪資仲裁制度的若干建議－從美日職棒經驗出發》 |
| 范瑞華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萬國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●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體育紛爭仲裁人 |
| 余宗鳴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余宗鳴律師事務所主持 律師 ● 金點實業、我饗食品、成真文創、職業籃球P League+等多間公司法律顧問多年消基會 義務律師 ● 文策院、TeSA、商發院、資策會計畫以及HaHow線上課程講師 |
| 江亦瑄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體育大學 副教授 ●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副教授 ● 創市際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媒體研究 顧問 |
| 王凱立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秘書長 ● 中華民國科技運動協會 秘書長 ●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理事 |
| 李復甸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● 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-理事長 ● 前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 ●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(CIETAC)仲裁人 (2005-) ●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(民國九十二年 -) |

| | |
|-----|---|
| 陳全正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眾勤法律事務所律師/副所長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訊委員會 委員●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 委員● 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 委員 |
|-----|---|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3梯次）
課程表

| 日期 時間 | 112年11月18日 | 112年11月19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09:00 10:00 | 報到 | 報到 |
| 10:10 12:00 | 運動領域的勞動契約問題 陳玠宇 法務 | 從運動傳播科技到運動科技 法律 江亦瑄 教授 王凱立 教授 |
| 12:00 13:00 | 用餐休息 | 用餐休息 |
| 13:10 15:00 | 運動紛爭與爭點整理 范瑞華 律師 | 運動仲裁實務 李復甸 教授 |
| 15:10 17:00 | 運動專業人才創業的經營法 律須知 余宗鳴 律師 | 運動員邁向運動經紀人該有 的法律 陳全正 律師 |

附件三

(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一樓國際會議廳) 交通資訊

校內有多處減速波請減速慢行

➤ 校內地圖



➤ 自行前往：

- A.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- B.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，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，接往青山路二段後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500公尺即可抵達本校。

➤ 停車資訊：

- 1.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，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(除職員專用車格)。
- 2.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，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。

➤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：

A. 公車

- 三重客運967(台北市政府--長庚大學)。
- 桃園客運202(體育大學--工四工業區)。
- 桃園客運5065(桃園--體育大學)。
- 三重客運603(長庚大學--丹鳳捷運站)。

B. 桃園捷運

桃園機場捷運A7站(國立體育大學):下車後，走路約15~20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。

C. 高鐵

高鐵青埔站(桃園):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A7體育大學下車後，走路約15~20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。

D. 客運

搭乘國道客運(統聯、國光等)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A7站下車後，走路約15~20分鐘可到達行政大樓。